



联合国

FCCC/SBI/2020/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0年10月4日至1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12(a)和(b)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概要

编写本综合报告是为了协助附属履行机构根据第2/CP.7号和第29/CMP.1号决定，对第2/CP.7号决定设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进行监测和评价。本报告参考了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两年期报告、国家适应计划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2019年报告中的信息。本报告所载信息按照第2/CP.7号决定附件所列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15个优先领域编排，可协助缔约方审查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进展，确定需要额外能力建设支助的领域。鉴于本报告也将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投入，所以载有与该委员会2016-2020年工作计划中能力建设活动相关的信息。此外，本报告载有国家报告和《公约》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四次全面审查中确定的新兴能力建设领域的信息。

GE.20-04185 (C) 230320 080420



* 2 0 0 4 1 8 5 *

请回收



缩略语表

附件一缔约方	《公约》附加一所列缔约方
附件二缔约方	《公约》附加二所列缔约方
能力建设框架	根据第 2/CP.7 号决定建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CDM	清洁发展机制
COP	缔约方会议
GHG	温室气体
气专委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MRV	衡量、报告和核实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C	国家信息通报
NDC	国家自主贡献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REDD+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养护森林碳储存; 可持续森林管理;加强森林碳储存(第 1/CP.16 号决定, 第 70 段)
SBI	附属履行机构
《2006 年气专委指南》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一. 导言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每年编写一份关于为执行能力建设框架所开展活动的综合报告。¹
2. 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向与年度德班能力建设论坛同时举行的履行机构届会提交该报告，以方便讨论。²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该报告将作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投入。³
3.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年度综合报告中审议与发展中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⁴

B. 本报告的范围

4. 本报告概述关于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现有资料，从而能够对取得的进展进行年度监测，并确定需要额外能力建设支助的领域。
5. 本报告载有可作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根据 2017-2019 年滚动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的投入信息，⁵ 该工作计划的执行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延长至 2020 年底。⁶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0 年的重点领域或主题是，加强落实国家自主贡献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⁷
6. 本报告所载资料涉及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提交的 20 份国家信息通报、⁸ 36 份两年期报告、⁹ 22 份两年期更新报告¹⁰ 和 5 份国家适应计划¹¹ 中报告的活动。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信息来自上述国家报告以及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章节。¹²
7. 本报告可能无法详尽概述发展中国家进行的能力建设，因为国家报告中的信息庞杂且依赖于特定背景。此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其支助机构在提交国家报

¹ 第 2/CP.7 号决定，第 9(c)段和第 4/CP.12 号决定第 1(c)段。

² 第 1/CP.18 号决定第 78 段。

³ 第 1/CP.21 号决定第 79 段。

⁴ 第 29/CMP.1 号决定第 4 段和第 6/CMP.2 号决定第 1(c)段。

⁵ FCCC/SBI/2017/11，附件四。

⁶ 第 9/CP.25 号决定第 14 段。

⁷ 第 8/CP.25 号决定第 5 段。

⁸ <https://unfccc.int/NC7>.

⁹ <https://unfccc.int/BRs>.

¹⁰ <https://unfccc.int/BURs>.

¹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News/Pages/national_adaptation_plans.aspx.

¹² FCCC/KP/CMP/2019/3.

告后可能又开展了进一步的工作，而这些文件中也可能没有关于某些领域的信息。

8. 在主要评估结果摘要之后的各章全面概述了以下内容：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能力建设框架范围内及其 15 个优先领域¹³ 采取的能力建设行动和认明的进一步能力建设差距和需求(见下文第三章)；

(b) 新兴能力建设领域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指出的相关差距和需求(见下文第四章)；

(c) 附件二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为解决在能力建设框架范围内认明的差距和需求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见下文第五章)；

(d)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见下文第六章)。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9. 履行机构不妨利用本报告所载资料：

(e) 监测和审查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

(f) 支持缔约方考虑如何加强围绕能力建设活动的影响、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开展的报告工作，及这些影响、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如何为《公约》之下相关进程提供信息以加强开展能力建设活动；¹⁴

(g) 作为对将与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同时举行的第九届德班能力建设论坛的讨论投入；

(h) 作为对将与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投入。

D.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10.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处理其各个优先领域¹⁵ 时不妨为了以下目的酌情利用本报告所载资料：

(a) 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重点是避免工作重复，包括为此酌情并根据其任务授权与《公约》之下和之外从事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机构合作；

(b) 查明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能力差距和需要，并就如何予以解决提出建议；

(c) 酌情并根据其任务授权与《公约》之下和之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共同推动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¹³ 第 2/CP.7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

¹⁴ 第 16/CP.22 号决定，第 3 段。

¹⁵ 第 9/CP.25 号决定第 9 段。

二. 评估结果摘要

11. 缔约各方认为，能力建设仍然是执行《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核心，能力建设框架的 15 个优先领域仍然重要。

12. 能力建设在机构、系统和个人层面都取得了进展。已经有了更多的国家气候变化专门政策和政府实体，正在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气候变化日益被纳入发展计划。在评估的报告中，缔约方提供了它们寻求或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一些缔约方按部门详细说明了它们的需求，而另一些缔约方则较笼统地说明了它们的能力建设需求。本报告中的信息编排结构与能力建设框架的 15 个优先领域相契合。

13. 在 15 个优先领域中，突出提到温室气体清单、报告、适应措施的实施、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是提供了援助但还需要更多支持的领域。

14. 关于能力建设的方式，缔约方着重说明了主要通过短期和长期奖学金方案以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教育活动的形式开展的直接能力建设。缔约方越来越多地报告与学术机构的伙伴关系。此外，关于支助工具，通过发展机构进行的双边协作仍然是主要工具。一些缔约方还着重说明了通过《公约》和《巴黎协定》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多边发展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提供支助的情况。

15. 在 15 个优先领域中，有多个是互补性和交叉性的。例如，机构能力建设与多个其他领域相关，例如温室气体清单、适应、研究和系统观测。

1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指出，气候科学和政策的演变性质导致在能力建设框架规定范围以外的领域出现了新的能力建设需求。其中一些领域已经确定，特别是在《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四次全面审查的综合报告中作了说明，¹⁶ 包括减缓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资金的准备情况和获得情况、REDD+、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国家自主贡献和透明度(见下文第四章)。

17.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继续在《京都议定书》框架内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举办的培训活动。区域合作中心提供了直接的技术支持，并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开展了各种能力建设活动。

三. 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

18. 本章对应能力建设框架的 15 个优先领域，概述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能力建设以及认明的能力建设差距和需求。

A. 机构能力建设，包括酌情加强或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国家联络点

19. 关于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进展，缔约方侧重于通过培训和知识转让加强现有机构。

¹⁶ FCCC/SBI/2019/INF.17.

20. 缔约方介绍了气候变化方案、倡议和政策如何帮助提高机构能力，以及各机构如何加强制定部门政策的战略，以确保能力建设活动。

21. 缔约方强调，保持能力是加强机构能力的主要挑战之一。缔约方描述了其机构能力建设需求，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 (a) 确保在政策制定、部门计划制定和影响评估方面有足够的专门知识；
- (b) 加强地方管理和行政能力；
- (c) 国家联络点的培训；
- (d) 确定项目开发的支助来源或设立资金。

B. 增强和/或创造扶持环境

22. 缔约方报告了可为气候变化活动创造扶持环境的各种立法和政策改革，包括制定具体部门的适应和减缓计划、颁布气候变化立法和提供气候变化培训。

23. 关于扶持环境方面的差距，缔约方着重谈到缺乏对综合性落实政策和规章的支持。此外，缺乏扶持性立法被认为是私营部门投资能源部门的主要障碍。

C. 国家信息通报

24. 缔约方介绍了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建设好处，强调这种编制工作产生的报告可作为未来的参考，还可以增强专家的能力和生成可用于制定未来政策干预框架的数据，因此间接地推动着能力建设。

25. 缔约方还介绍了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所获支助的类型和来源，特别是通过讲习班为技术工作组开展机构和技术能力建设，并指出，除其他领域外，还提供了支助以弥补数据缺口、管理知识、解决不一致问题、增加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并将气候变化纳入发展政策。

26. 缔约方强调了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一般能力建设需求，特别是：

- (a) 加强机构和个人、包括科学机构的专门知识，以及与国家信息通报有关的研究能力；
- (b) 通过培训国家联络点等方式，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进行报告；
- (c) 提高地方和区域一级报告以及关于具体部门报告的技术能力。

27. 缔约方说明了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所获能力建设支助，这方面的支助通过技术讲习班和培训方案提供，并得到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倡议的支助。

28. 有些缔约方表示，它们在编写两年期更新报告时继续面临能力限制；此外，还强调了以下具体需求：

- (a) 加强衡量、报告和核实系统及相关机构；
- (b) 发展评价技术和能力需求的能力；
- (c) 评价投资需求、减缓费用和资金流量。

D. 国家气候变化方案

29. 缔约方提请注意包含能力建设内容的气候变化方案，例如提高低排放发展能力的气候变化政策、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和将能力建设纳入主流的政府方案。它们强调，成功实施这些方案，特别是那些旨在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各部门以及建设体制能力的方案，需要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强调的具体部门包括农业、林业、能源和卫生。

E. 温室气体清单、排放量数据库管理，以及收集、管理和利用活动信息及排放系数的体系

30. 缔约方强调了温室气体清单的编制如何有助于发展能力，包括通过自愿使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提高清单质量和建设能力。具体地说，缔约方通过对专家进行关于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培训来建设能力。

31. 实施的能力建设措施包括：

(a) 针对清单编制参与者的知识转让方案；

(b) 清单改进计划；

(c) 集中的数据收集和汇编机制；

(d) 动员私营部门数据提供者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参与的措施，包括通过针对增加排放量的机构和行业的能力建设活动，为清单提供数据并保证这些数据的质量；

(e) 针对技术和部门小组和行业参与者的讲习班和培训，包括温室气体清单管理和《2006年气专委指南》、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及废物部门的温室气体数据管理；

(f) 区域和南南合作、伙伴关系和网络。

32. 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能力建设需求涉及机构、人员、工具和方法、数据和具体部门的需要。一些缔约方表示在继续分析它们的需求。此外，还强调了以下具体需求：

(a) 加强各机构持续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能力，并为具有适当基线的部门和设施维持清单管理系统；

(b) 加强机构内部和机构间的协调；

(c) 建立专门的温室气体数据管理机构；

(d) 通过培训和加强人力资源开展专家技术能力建设，使温室气体清单能够得到适当关注、促进知识交流和培养更多的公共和私营部门专家；

(e) 开展关于各种工具和方法的能力建设，包括使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生成部门特定的数据；减缓评估，包括与非能源部门的发展努力相结合；确定报告减缓进展的指标；估算减排成本；

(f) 数据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以便编制清单和制定基线。

F. 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33. 许多缔约方介绍了为建立脆弱性和适应评估能力而采取的措施。此类评估有助于建立未来适应和灾害风险管理的能力，并提高相关认识。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制定计划(如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贡献(如国家自主贡献的适应目标)和战略；
- (b) 提高现有机构能力，或设立新的机构，如灾害风险管理机构或机关；
- (c) 部门努力，包括制定绿色城市增长或健康风险管控计划和建筑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的战略，监测海平面上升和优先考虑脆弱部门；
- (d) 调动学术界参与能力建设方案。

34. 在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的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缔约方强调了以下领域：

- (a) 加强有关脆弱性和气候变化适应评估的机构能力以及法律和监管框架；
- (b) 开发和维护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数据库；
- (c) 人力资源、专门知识和培训；
- (d) 工具和方法，包括技术能力和设备(如气候模型、情景和预测、影响测绘、及监测、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研究能力；
- (e) 建设能力，以评估社会影响和制定社会经济情景，评估脆弱性状况，并确定主要发展部门和所有农业气候区、弱势群体和生态系统所需的适应对策。

G. 执行适应措施方面的能力建设

35. 缔约方介绍了为开展适应工作建设能力的计划、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能力建设活动包括：

- (a) 参加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参加区域国家适应计划交流会，以建设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能力；
- (b) 完成关于规划、主流化和采取适应行动的机构和/或个人培训；
- (c) 实施适应项目、研究项目、培训讲习班和/或以社区为基础的适应活动；
- (d) 建立一种指数，以量化和衡量机构应对能力；

36. 缔约方还说明了实施适应努力的能力建设需求，包括体制、经济和资金能力；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和/或区域试点项目的能力；监测和评价工具；评估影响和行动的能力；针对弱势群体的适应战略；以及天气和气候机构进行预测、风险测绘和“气候防御”的能力。

H. 减缓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

37. 缔约方确认，为在具体部门实施下列减缓活动开展了能力建设：

(a) 在林业部门，关于增加二氧化碳清除量的项目、有关生物多样性管理和审计员培训的项目、关于森林监测和清单及碳核算以及提高使用指标的能力的讲习班；

(b) 在能源部门，关于公共设施能源效率、社区可再生能源、绿色城市照明、地热和太阳能热能效的项目；

(c) 在废物部门，关于废物综合管理、沼气和城市废物能源的项目；

(d) 在农业部门，为开发改进的国内技术而开展的能力建设；

(e) 在工业部门，对技术人员进行工厂高效运营的培训。

38. 缔约方还指出了实施减缓方案的需要，包括：

(a) 量化排放；改进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并进行核算；制定减缓基线；

(b) 制定部门减缓方案的指南；

(c) 提高技术能力，包括实施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和建模以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分析减缓潜力；

(d) 使用“长期能源替代计划系统”从事能源规划和减缓评估；

(e) 关于获得技术的培训；

(f) 在基础设施领域，制定估算城市各部门二氧化碳捕获量的参数、对公共投资开展社会评估、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收集开展减排活动可行性研究的信息；

I. 研究与系统观测，包括气象、水文和气候学服务

39. 在研究和系统观察领域，缔约方通过政策框架，包括环境政策、研究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通过建立研究框架和致力于以下方面的机构，建设了能力：

(a) 改进数据收集工具、地方观测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

(b) 区域气候模型和情景的开发可提高技术能力并提供与国际科学界联系的机会；

(c) 培训科学仪器、数据分析和质量控制以及大气化学方面的技术专家；

40. 研究和系统观测能力建设需求集中在国内研究、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领域。缔约方强调了以下需求：

(a) 开发综合和系统的气候变化研究方法；

(b) 加强研究机构和大学，建立研究中心，加强气象机构，增强环境保护服务和机构合作；

(c) 通过培训增强科研人员的能力；与大学和研究中心、英才中心和研究网络开展合作；获取信息；建立关于气候变化的研究生方案。

41. 所评估的国家报告指出，大学之间的合作和建立知识交流网络的趋势日渐增强。

J.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42. 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全球环境基金为它们开展技术需求评估提供的支持，评估的目的是制定与减缓行动相关的技术路线图和行动计划。

43. 缔约方介绍了技术转让领域的各种需求。一般而言，各国需要有能力建设：

- (a) 标准和政策框架；例如，建立能源管理系统能力的能源政策；
- (b) 专门知识和人力资源，以吸收和应用低碳技术；
- (c) 能源部门和/或私营部门的体制安排；
- (d) 市场导向的技术传播工具；
- (e) 创新和技术开发供资安排；
- (f) 新技术研究，包括通过研究中心开展研究。

44. 缔约方还强调了落实其他技术相关措施的能力建设需求，例如改善电网、建立多循环发电站、对照国际最佳做法对工业能源使用进行基准测试、使用天然气、执行燃烧限制和使用生物燃料。有些缔约方列出了具体部门的技术需求。

K. 改进决策，包括为参加国际谈判提供援助

45. 缔约方强调需要有能力建设加强地方和/或部门决策，将气候知识和专长纳入决策，并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L. 清洁发展机制

46. 有些缔约方报告了正在实施的注册项目，另有一些缔约方则指出，它们需要得到支助才能参与全球碳市场计划。

M. 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引起的需要

47. 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反映了它们的具体需求和关切，及其与能力建设的关系，并强调需要在能力建设方面得到特别考虑。

48.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差距包括数据差距，气候建模能力薄弱，缺乏系统观测网络和相关专门知识，包括在发展规划和预算编制中考虑到贫困—环境关联的专门知识。

49. 一些缔约方指出了与其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有关的优先能力建设需求，例如以下各方面的需求：获取和调动气候资金；数据收集和监测，包括政府部门和大学内部数据收集的机构能力；人力资源开发和官员培训；科学研究，包括永久性系统观测结构；提高对气候问题的认识和敏感度；将性别观点纳入气候相关政策和

项目的主流：实施气候战略；在整个治理结构中监测与气候有关的活动并将其纳入主流。

N.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50. 缔约方强调，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是能力建设、支助和公众参与的驱动因素。教育和意识水平低被认定是主要障碍，包括妨碍将气候变化纳入国家政策的主流。

51. 许多缔约方提请注意所取得的进展，并强调了有助于能力建设的具体教育和培训努力。

52. 在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缔约方强调了对人力和机构资源、知识转让、设施和培训的总体需求。尤其受到重视的是，加强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的能力，以跨学科的方式考虑气候变化问题，包括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艺术学科，以及建设性别分析能力。

53. 具体而言，需要有将气候变化纳入教育(例如加强教师的能力、共享数据和在学校建立实验室)、培训方案和质量管理系统；提高一般公众、决策者、公务员、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对气候变化的认识，包括对相关影响和承诺、适应、行为改变、节能和可持续能源的认识，以及对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及土著知识连带重要性的认识。

O. 信息和联网，包括建立数据库

54. 缔约方介绍了它们参与各种有助于能力建设的网络的情况。其中包括国际网络，如撒哈拉以南非洲协调和促进一欧盟科技合作网络、非洲和亚洲合作适应研究倡议以及跨学科研究网络。缔约方还介绍了提供能力建设、传播气候信息和建立学术和技术专门知识的国家网络。

P. 补充信息

1. 所获支助的来源

55. 缔约方在介绍能力建设努力和需求时，还提到了所获支助的来源，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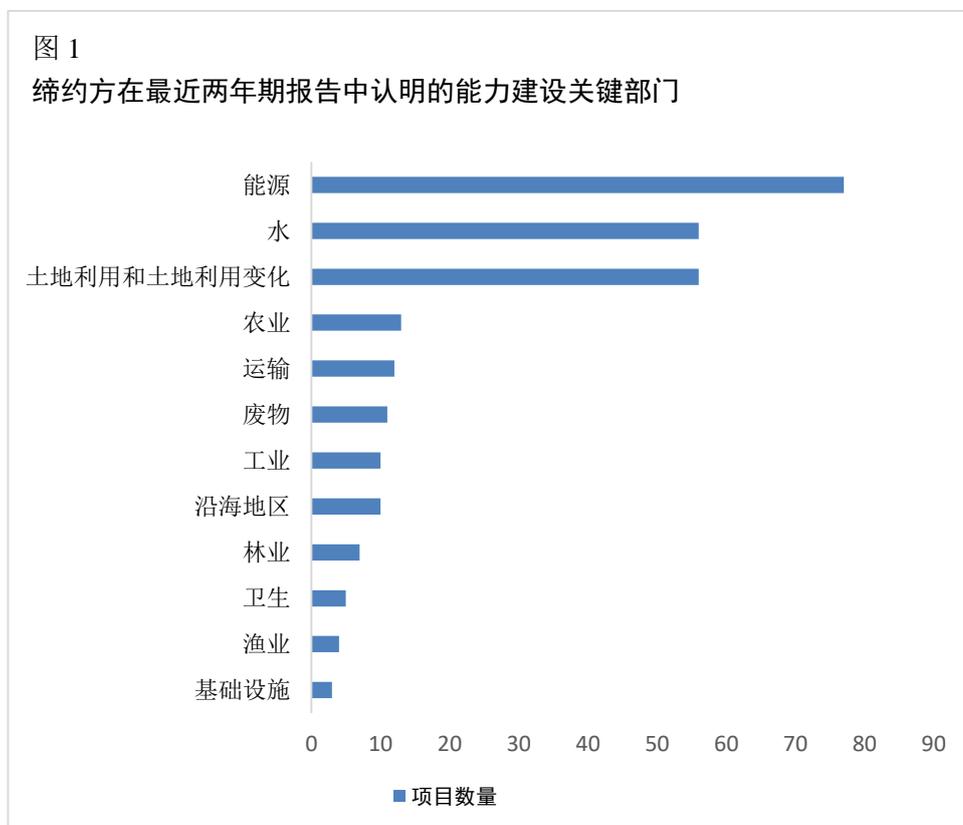
(a) 附件二缔约方及其他缔约方，包括澳大利亚、中国、欧洲联盟、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新加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b) 多边机构、国际组织和组成机构，如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雨林国家联盟、专家协商小组、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森林观测倡议、全球支助方案、气专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气候公约》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世界银行；

(c) 其他一些实体，如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低收入国家扩大可再生能源计划、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2. 能力建设的优先部门

56. 各国经常从部门角度确定其能力建设努力或需求。图 1 通过能力建设项目的数量反映缔约方确定的主要部门。能源是报告能力需求最多的部门，但也是提供支助最多的部门。



四. 能力建设的新兴领域以及相关的差距和需求

57. 本章载有缔约方报告中提到的新兴能力建设领域的信息。尽管与能力建设框架中考虑的总体主题相关联，但它们没有被列入 15 个优先领域和需求清单。气候科学和政策的不断发展导致了新需求的出现。已经阐明了一些领域，特别是在《公约》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四次全面审查综合报告和 2019 年框架执行情况报告中有所说明。先前认明的领域涉及：

(a) 执行《巴黎协定》和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建设，重点是已经到位的措施、区域和合作活动以及加强国家自主贡献的需求；

(b) 获得和提供资金，重点是获得国际资金建设能力和做好准备的不同方式以及相关障碍；

(c) 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包括如何将能力建设纳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发展计划、部门计划和减贫努力有关的活动；

(d) 利益攸关方参与能力建设，重点是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作用，如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民间社会、青年、私营部门和劳工运动；

(e) 南南合作和区域合作，重点是风险管理和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区域网络和合作项目；

(f) 行动和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特别是为各部门发展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系统；

(g) REDD+，特别是建设监测和报告能力以及加强机构的能力。

五. 附件二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

58. 大多数附件二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确认，能力建设是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项目的一个基本要素。能力建设有助于确保成功和有效采取气候变化措施，确保任何项目或方案的可持续性。一些缔约方强调，能力建设的交叉性和综合性使单独跟踪能力建设支助具有挑战性。

第四次两年期报告中报告的附件二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

缔约方	支助减缓的项目数量	支助适应的项目数量	支助多个领域的项目数量	支助技术转让的项目数量	支助其他领域的项目数量	能力建设项目总数
澳大利亚	5	4	4	—	—	13
奥地利	6	7	3	—	—	16
加拿大	5	1	4	—	8	18
捷克 ^a	6	12	4	—	—	22
丹麦	10	1	13	—	—	24
欧洲联盟	5	1	3	—	—	9
芬兰	2	—	3	—	—	5
法国	4	2	7	—	3	16
德国	1	1	2	—	—	4
希腊	—	2	1	—	—	3
爱尔兰	3	7	7	—	—	17
意大利	4	1	49	2	—	56
日本	91	121	38	—	—	250
哈萨克斯坦 ^a	—	—	1	—	—	1
拉脱维亚 ^a	—	—	2	—	—	2
卢森堡	2	6	3	4	—	15
荷兰	3	23	7	—	—	33
新西兰	23	23	4	—	—	50
葡萄牙	2	9	—	—	—	11
俄罗斯联邦 ^a	2	—	1	3	—	6
斯洛伐克 ^a	—	27	—	—	—	27
西班牙	6	8	25	3	3	45
瑞典	1	7	5	—	1	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6	1	—	—	10
共计	184	269	187	12	15	667

^a 非附件二缔约方。

59. 尽管在就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提出报告方面存在各种挑战，但上表仍概要列出了附件二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本报告周期内支助的所有能力建设项目数量。资料摘自附件一缔约方第四次两年期报告表 9，未列入《公约》附件二的附件一缔约方没有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的义务。然而，如表所示，一些缔约方仍报告提供了这种支助。缔约方关于能力建设支助的报告各异：一些缔约方只列入了若干有代表性的可归类为能力建设的项目，而另一些国家则列入了含有能力建设内容的所有项目。此外，缔约方的项目分类差异很大。因此，该表并不详尽，但显示了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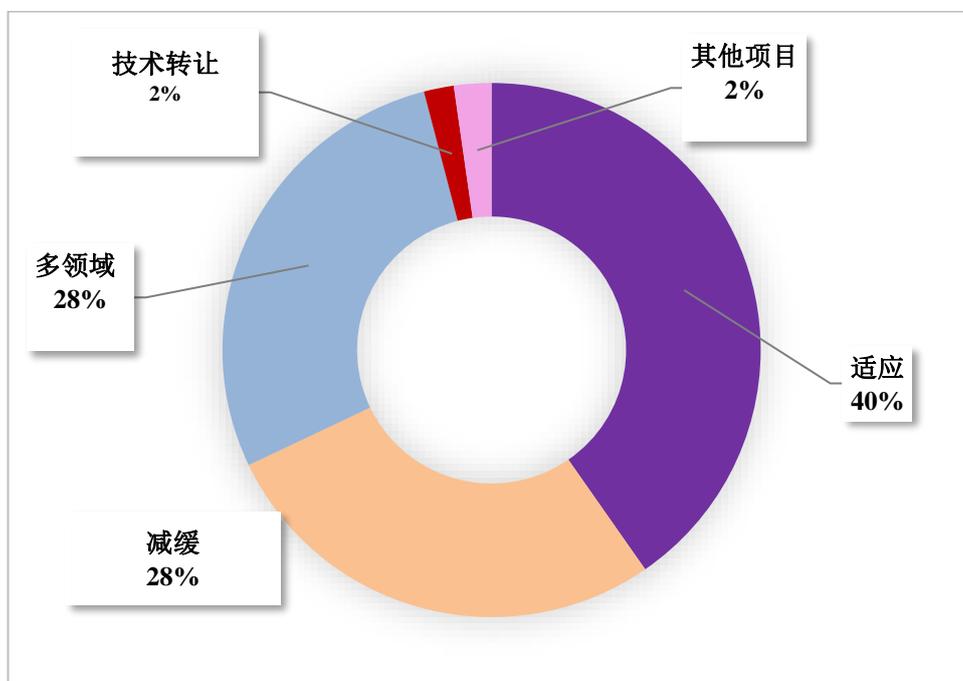
60. 如图 2 所示，报告的支持适应的能力建设项目(269 个)多于界限清晰的减缓能力建设项目(184 个)，尽管还有多得多的支持减缓的项目是作为支持多领域的项目报告的。

61. 在支持减缓方面，能力建设主要用于旨在加强措施减少土地利用、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的活动；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国内碳排放市场的准备程度；推动低碳发展。

62. 作为支持适应的能力建设的一部分，发达国家缔约方协助发展中国家将气候抗御能力纳入现有和新建的基础设施，并推进其农业和林业做法等的绿色转型。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和管理，尤其是农业灌溉和废物管理，是支助适应的一些突出领域。为减少农村人口面对气候风险的脆弱性付出了努力，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利用了保险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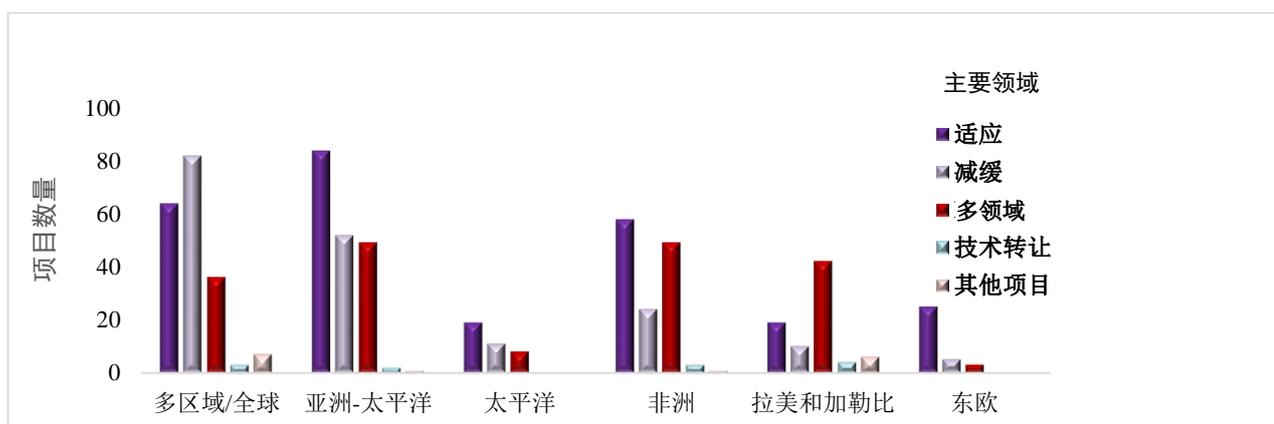
图 2

第四次两年期报告中报告的能力建设支助在各专题领域的分布



63. 关于所提供的各种支助的地理分布情况，对适应的支助主要提供给亚太地区，而对减缓的支助主要提供给多区域/全球项目，主要是以支助改进报告的形式提供(见图 3)。

图 3
第四次两年期报告中报告的能力建设支持专题领域的地理分布



六.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

64.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 2019 年报告强调了区域协作中心于报告所述期间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各协作中心通过在国家一级的直接技术支持以及在非洲、亚洲-太平洋、南亚、中东和拉丁美洲的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活动，提供关于标准化基线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举办了关于气候融资工具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专题讲习班。